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焦股份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，中信银行同意向沈焦股份提供流动资金贷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贷款金额

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。

2、贷款期限

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。

3、贷款用途

采购原材料。

本公司为沈焦股份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7-017 号临时公告）

4、备查文件

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